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1 Academic Year

Fourth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40 分

Date: Friday, May 27, 2022, 09:00 AM~12:40 PM

地點：本會議採視訊會議

Venue: Video Conference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5. Reports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Administrative Unit Work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03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cademic Regula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03
決議：通過。惟有關第四十六條，學士後醫學系修業期限(含實習)部分，授權教務處再行確認。

Resolution: Approved, ye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lease reconfirm Article 46 of the sai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maximum length of study (including internship) for the School of Medicine.

二、擬訂定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24

2. Proposed drafts of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for Work Seniority of Adjunct Faculty in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s Full-Time Faculty*,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Guidelines on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of Chi Mei Medical Center's Physicians as Facult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2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7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and Attached Table 1 for Article 5&6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3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本校內部相關組織架構中，仍須納入兩研究學院，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ctual operation,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lease include two newly- established research colleges into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NSYSU.

四、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068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Procedure of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06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五、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074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3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liberations of Faculty Grievances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07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085

6.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1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target in 2021 Financial Planning Report. (Units: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P.085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簡報雖為精簡呈現報告重點，惟年度財務面項目應適切列出，前後一致為宜(如：總收入/支出之金額及各細項收入/支出加總之金額應一致)。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Although the briefing is to be concise and present key points, the annual financial items shall be listed appropriately and consistently; for example, the total income/expenditur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ggregate sum of all incomes/expenses.

柒、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7.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一、本學期期末考改以遠距為原則，提請討論。(李郁家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P.087

1. Discussion on the final examination of Spring Semester 2022 to be held online in principle. (Yu-Jia LI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P.087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期末考實施方式，請教師在防疫考量下，本於專業，衡酌多元評量方式。
- 二、針對同學之特殊情形(如確診或居隔)，教師應規劃遠距等相關補救及多元評量措施。
- 三、有關各課程之期末考實施方式，請教務處儘速公布於網頁平台上，並主動協助溝通協調，俾便學生掌握因應相關訊息。

Resolution: After discussion,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re taken:

1.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examination, the faculty please consider subject-oriented measures with diversity, in consideration of pandemic prevention.
2. Faculty shall adopt remedial measures such as distance learning and multiple assessments for the students being diagnosed with COVID-19 or under home isolation.
3.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final examina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promptly announce them on its website platform, and proactively assist in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to help students grasp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捌、散會

8. Adjournment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乙案，考量大部分會議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請蔡副校長和黃副校長督導、人事室主政，邀請相關單位討論研議，另醫學院部分亦請一併考量。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

本案擬參考其他已設立研究學院之其他大學現行做法並彙整，嗣後另案行文各單位表示意見或邀集研商，再行提會修法。

(二)蔡副校長室、黃副校長室

遵照校長指示辦理。

貳、討論提案

- 一、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已依教育部規定之作業時程提出申請，預計於 111/07 方可收到教育部函覆審查結果。

-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 三、擬修正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中人字第 1110500462 號函發文週知各單位及本校附屬國光高中在案。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

一、擬申請 111 學年度成立「醫學院」，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中教字第 1110700403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7 月核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次學則修正重點：

(一)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3.20 廢止，刪除原法源依據(第 1 條)。

(二) 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醫學系，增訂入學資格(第 3 條第 2 項)，增訂修業期限含實習(第 46 條第 1 項)。

(三) 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研究學院(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增訂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之認定基準(第 64 條第 2 項)，增訂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第 79 條之 1)。

三、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四、附件：

(一) 附件一-1：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2：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3：第 171 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通過。惟有關第四十六條，學士後醫學系修業期限(含實習)部分，授權教務處再行確認。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暨其施行細則</u>，訂定本學則。	修正文字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108.3.20廢止，刪除原法源依據。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u>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新增條文 學士後醫學系入學資格。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u>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u>，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同原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 12 個畢業學	修正文字 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修業期限含實習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同原條文)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同原條文)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原條文)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同原條文)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同原條文)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同原條文)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同原條文)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六十四條 (同原條文)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新增條文 研究學院碩士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之認定基準。
<u>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u>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九條之一 <u>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十九條之一	新增條文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09.03.11 本校第 1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9853 號函備查

111.03.15 本校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

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

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

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

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 A+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 C-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 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3.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4.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5.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A 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B 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C 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

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

以 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

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及「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生效。
- 二、次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以，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明定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為本校教學醫院。
- 三、本次新訂規範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本校得聘任高雄榮民總醫院現職醫事人員為本校兼任臨床教師，並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資格審查，且該要點應經教育部同意後實施。
 - (二) 本校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則係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約聘臨床教師為主，明定其教師資格審查條件與程序。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1：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二-2：本校「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三) 附件二-3：本校「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四) 附件二-4：本校「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五) 附件二-5：本校「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六) 附件二-6：本校「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 (七) 附件二-7：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
- (八) 附件二-8：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九) 附件二-9：本校第 4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促進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師資培育與人才交流，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訂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	每學年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兼任臨床教師名額及人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明訂送審程序。
四、	兼任臨床教師之聘任、續聘、升等條件、程序、審查基準、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比照專任教師，其年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教育部規定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前項升等人數上限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且不得支給授課鐘點費，另規定依本要點升等人數之限制。
五、	兼任臨床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教師，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並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應加註本校名稱。
六、	兼任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支援實習指導之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教學評量，及醫學院之	明訂兼任臨床教師義務。

教學評估委員會之教學評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設置依據。	
二、	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特置約聘臨床教師之目的。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	高雄長庚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	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明訂送審職級及資格。	
六、	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送審年資採計方式。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由高雄長庚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支薪來源，且其權益事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如在本院授課及擔任行政職務，得分別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給予工作酬金。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聘期、續聘條件及程序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高雄長庚研議後循程序辦理酌增。	明訂依本要點送審教師之人數上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設置依據。	
二、	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特置約聘臨床教師之目的。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四、	奇美醫院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五、	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明訂送審職級及資格。	
六、	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各項審查基準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送審年資採計方式。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由奇美醫院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支薪來源，且其權益事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如在本院授課及擔任行政職務，得分別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給予工作酬金。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明訂約聘臨床教師聘期、續聘條件及程序均應比照專任教師。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奇美醫院研議後循程序辦理酌增。	明訂依本要點送審教師之人數上限。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第 4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教學醫院在教學、研究、合作上之密切配合，在編制員額外，增聘於教學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為本校之醫事兼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臨床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三、每學年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由各系(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並視實際授課需求，擬定兼任臨床教師名額及人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 四、兼任臨床教師之聘任、續聘、升等條件、程序、審查基準、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比照專任教師，其年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教育部規定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前項升等人數上限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年不得超過本校前一學年度醫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五、兼任臨床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教師，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並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
- 六、兼任臨床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支援實習指導之兼任臨床教師須接受教學評量，及醫學院之教學評估委員會之教學評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事人員擔任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第 4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雄長庚)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四、高雄長庚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 五、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 六、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由高雄長庚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高雄長庚研議後循程序辦理酌增。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遴聘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醫事人員擔任 約聘臨床教師實施要點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第 4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置約聘臨床教師。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醫院，係指列入本校組織規程之醫學中心者。
- 四、奇美醫院主治醫師以上醫師或研究員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本院及各擬聘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約聘臨床教師。
- 五、約聘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 六、約聘臨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約聘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兼任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 八、約聘臨床教師之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由奇美醫院依規定標準支給，且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等事項應於契約書明訂。
- 九、約聘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及教學醫院之行政主管職務。在本院授課或擔任行政職務，得依本校規定給予工作酬金。
- 十、約聘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
-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約聘臨床教師人數每學年至多以三十人為原則；如因教學研究需求，由本校與奇美醫院研議後循程序辦理酌增。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旨揭修正草案，係依下列函文及會議決議辦理：

- (一) 查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核定通過本校申請學士後醫學系，並自 111 學年度(按：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且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本校向教育部申設「醫學院」，且刻正辦理報部審查程序。
- (二) 次查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函以，本校所報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再行報部審查。
- (三) 餘組織整併等案則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第 3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及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臨床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事項，明列本校教學醫院，以促進雙方交流事項。(第六條)
- (二) 明定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第十四條)
- (三) 明訂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圖書與資訊處得置副處長之法源。(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
- (四) 為強化大學 USR 及企業 CSR 之合作與連結，發揮校友服務與社會公益資源之綜效，整併「校友服務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

- (五) 因各一級行政單位之副主管設置法源已分訂於本組織規程各項條次，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第三十三條)
 - (六) 因應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增列研究學院院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第三十四條)
 - (七) 因應本校成立研究學院，故增列校務會議應審議事項。(第三十五條)
 - (八) 因應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增列研究學院院長為行政會議當然代表。(第三十七條)
 - (九) 新設醫學院及刪除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第五條附表一)
- 三、按本校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議決應重行檢視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之法源，爰本次於通盤檢討後將各單位置副主管法源明訂於各條次中。
- 四、案查本校前以 111 年 2 月 9 日中人字第 1110500153 號函報教育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該部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且尚未核定，惟為辦理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成立及組織整併等作業，故先行提會討論相關組織規程修正案，俟經教育部核定結果後，再依核定結果修正條文內容。
-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賡續辦理報部核准事宜。
- 六、附件：
- (一) 附件三-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三-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三-3：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
 - (四) 附件三-4：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函。

- (五) 附件三-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三-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七) 附件三-7: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八) 附件三-8：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本校內部相關組織架構中，仍須納入兩研究學院，以符實際運作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u>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u> <u>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u>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本校業經核准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在案。 二、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3016 號函以，教師前往醫療機構參與臨床工作疑義，應經各校於組織規程明訂後始得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限制，故明列本校已簽署合作契約且符合教學醫院規模之醫療機構為本校之合作教學醫院。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

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	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	簡稱創新條例)第 20 條、第 31 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
---	---	---

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

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	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	
--	--	--

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u>	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u>身心障礙教育</u>、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第1項及高等教育階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事務處職掌內容納入身心障礙教育業務。 二、為強化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之合作與連結，發揮校友服務、募款業務及連結外務社會公益資源之加乘綜效，擴大創造社會價值責任，爰整併本大學「校友服務中」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並下設「校友服務組」及「社會實踐組」。

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	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	
--	--	--

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u>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u>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	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u>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u>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	
---	---	--

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u>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u>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規定，明訂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u>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規定，明訂圖書與資訊處得置副處長一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組織整併調整單位名稱及任務。
第三十三條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	第三十三條 <u>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	因本大學各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之規範已明訂本規程各條次，爰刪除第一項項次，其餘項次併予移列。

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	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增列研究學院院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u>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u> 八、<u>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u> 九、<u>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u>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u>與</u>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創新條例第14條明定國立大學成立研究學院者，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故增列本大學校務會議應審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u>各研究學</u>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	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增列研究學院院長為行政會議當然代表。

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 條，並自 111.1.10 生效
 考試院 111.4.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45705 號函修正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

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

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 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身心障礙教育、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 etc 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 etc 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 etc 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 etc 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

- 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監督會委員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專任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五人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三人。
- 前項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	學士後醫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係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及組織調整進行法規修正；同時明訂復議之程序，並潤飾部分文字，使文意更加明確。
-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增列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並依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後之內容再進行文字潤飾修正；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進行修正。
 - (二) 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 (三) 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明訂復議之程序，使其更臻完備；並進行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1/5/4)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11/5/25)審議後通過，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據以實施。
- 四、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四) 附件四-4：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西灣學院</u>、<u>研究學院</u>、學系、研究所、<u>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u>、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u>續辦與不續辦</u>。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u>。 (八)<u>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u>。 (九)<u>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u>。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學系、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增列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原案決議後下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復議。 復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	一、新增第二項，明訂復議之程序，使其更臻完備。 二、原條文「覆議」一詞，係指行政機關提案遭立法機關否決後，因窒礙難行而移請立法機關再次表決之程序；而「復議」係指立法機關對於已通過之議案，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在一定之條件之下，於同一會期中可提出再審議之制度。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 <u>應依原決議執行</u> ；惟校長對同一議案 <u>復議</u> 以一次為限。	持原決議， <u>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u> ；惟校長對同一議案 <u>提覆議</u> ，以一次為限。	予敘明。 三、本校校務會議之成員含括兼行政職之主管及非兼行政職之議事代表，為結合行政與立法功能研議重要校務之會議型態，爰將之修正為與校務會議議事性質相符之「復議」一詞，並參酌內政部會議規範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進行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7.03.2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3.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7.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其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 (一) 循行政系統提案。
 - (二) 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三) 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 (四) 由校長提議。
- 經由本校iConcern平臺提案連署同意達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1.67%以上之議案，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審議；必要時，再依前項第(一)款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
-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
-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 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原案決議後下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復議。
- 復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決定之。
- 復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應依原決議執行；惟校長對同一議案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設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本大學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二點

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本大學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3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修正草案第三點

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本大學制度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第 2 項增訂：「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附件

- (一)附件五-1：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五-2：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110-2-4 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u>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u>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3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增訂第3項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制度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	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於第2項增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

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u>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u>	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二

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

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本績效報告書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五、議程附件：

(一)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二)附件六-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三)附件六-3：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簡報雖為精簡呈現報告重點，惟年度財務面項目應適切列出，前後一致為宜(如：總收入/支出之金額及各細項收入/支出加總之金額應一致)。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李郁家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案由：本學期期末考改以遠距為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提案已於 iConcern 平台上獲得超過 300 位教職員工生之連署，為求即時傳遞其意見，故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臨時提案。
- 二、因應國內及高市疫情發展，經 111 年 5 月 13 日防疫工作小組決議並陳報校長同意，5 月 19 日以後採取全校遠距教學至期末考前，期末考以實體為原則。因有諸多學生反應，實體期末考將增加已返家學生之跨縣市移動接觸風險，尤其對於校內住宿生，以及家中有幼、老年者更是影響甚鉅。
- 三、實體考試之實施仍需配合居家隔離或檢疫之特殊情況進行調整，若出現實體與線上期末考並行之必要，實則增加師生溝通成本。
- 四、藉由會議直接發表學生連署看法，期末考應以遠距進行為原則，並鼓勵老師可採多元評量方式，兼顧教學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也能有效避免課堂不同調的情況發生。
- 五、針對遠距教學及期末考之實施相關問題，校方應主動提出公開回應與各項配套措施，並確實轉知校內教職員工生。

李郁家 林聖曜 林良 邱慈

何品章 鄭堂 羅研安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期末考實施方式，請教師在防疫考量下，本於專業，衡酌多元評量方式。

- 二、針對同學之特殊情形(如確診或居隔)，教師應規劃遠距等相關補救及多元評量措施。
- 三、有關各課程之期末考實施方式，請教務處儘速公布於網頁平台上，並主動協助溝通協調，俾便學生掌握因應相關訊息。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杜佳倫副教授、洪敏秀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陳易馨助理教授、江友中教授、李哲欣教授、林遠彬副教授、余靈珊助理教授、范俊逸院長、李迪章教授、鄺獻榮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洪玉珠副教授、黃柏榮助理教授、溫朝凱教授、黃婉甄副教授、葉淑娟院長、張純端教授、余健源副教授、邱兆民教授、王昭文教授、蔡維哲教授、紀乃文教授、蕭蘋教授、洪慶章院長、張揚祺教授、劉祖乾教授、林慧玲教授、廖德裕教授、邱文彬院長、劉正山教授、陳冠任副教授、謝百淇教授、王梅香副教授、王宏仁院長、蔡俊彥教授、羅凱暘副教授、謝如梅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黃敏嘉組長、洪千筑專業副理、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呂沛慈同學、盧俞伶同學、何品萱同學、林芝良同學、鄭凱瀚同學

【列席】

李志聰中心主任、陳寶蓮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朱安國產學長(洪勇智副產學長代)、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蔡瓊琪秘書代)、陳修平附中校長、郭紹偉主任、董瑞斌院長